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  
性情形**

計畫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計畫期程	106-114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06-114年)、水土保持局(110-114年)、林務局(110-114年)	主管機關	經濟部
計畫總經費(千元)	10,900,000		

**落實情形**

-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

**規劃階段：**

本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針對集水區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包含地形、地質、土壤、地下水、蝕溝、土石流、野溪、農路、崩塌地、植生、土地利用現況、河床質、及生態評估等現場勘查工作，主要以實務可行之作業方法與儀器設備，取得後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所需之數據資料，為所有處理與維護作業項目之始，並依保全對象、地形起伏比、地質、綠覆率、土壤沖蝕、崩塌率及土石流潛勢溪流7大項量化評估指標，並完成「危險度評估」工作，再由具經驗工程專業人員依現地之工程急迫性、生態敏感屬性、道路可及性，進行滾動式檢討評分，從中篩選出中、高順序之集水區於適當地點辦理野溪治理或崩塌地處理工程。

本會農田水利署在辦理農田排水工程勘選改善原則，係考量淹水情形、保護標的之重要性，並依據已核定綜合治水規劃報告，及配合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之治理順序，系統性整體規劃為考量，排定農田排水治理及取水工程設施(構造物)等改善工程之優先順序，以降低淹水風險，提升農業產區保護，減輕洪災損失。

#### **設計階段：**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手冊」進行工程設計，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落實本會水土保持局110年11月修正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及林務局107年2月訂定之「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手冊」之程序，以確保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之影響降至可容忍可回復的程度範圍。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之農田排水設計標準，係採用10年重現期距之1日暴雨量以1日排除之平均流量為設計標準，另在確保設施安全的原則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農田水利署110年1月頒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兼顧生態保育，加強生態檢核工作，減少對環境衝擊，防止環境資源失衡發展的情事發生，並善加珍惜與保護地方環境，以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家園的理念。

#### **管理維護階段：**

本會水土保持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辦理相關管控機制、落實執行及經費編列，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平時之巡查、養護及管理工作，如有破損待加強維修時，由原興建機關負責籌款修復。

本會林務局訂有「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檢測作業參考手冊」(102年)，依循一般巡查、定期巡檢、保固期滿檢查及全面健檢等機制執行國有林集水區治山防災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本會農田水利署於汛期前責成各管理處完成農田排水路之巡檢及清疏作業，以確保排水暢通無虞。

●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攤策略及落實作為：

水土保持工程方法大致可分為溪溝整治與邊坡整治兩大類。溪溝整治工程主要在將坡面水流予以有效的截留、集流、引流或分散，並安全的排放至適當的場所，以防止水流在坡面上或溪流中引起土壤侵蝕，並適度蓄滯上游之水量與土砂。

農田排水目前之保護標準為「10年重現期距之1日暴雨量以1日排除之平均流量」，低於區域排水之尖峰流量排除標準，暴雨期間可使不及排除之洪水量留置於田間，待外水位降低後再排出，避免加重區排負擔，達到滯洪之目的。另目前沿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之濁幹線已規劃或完成多處調蓄滯洪池，利用幹線圳路之腹地蓄水，豐水時可做為滯洪池，枯水時則為備用水源。

說明：

1. 目的:為掌握各機關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執行情形，由機關每年定期提報所屬有關防洪治水等計畫之前一年度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辦理情形，並由本會彙整公布。
2. 應提報之計畫:包括土地開發計畫及年度工程計畫(包括涉及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河川排水整治、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地層下陷防治、道路橋樑、園區開發等相關計畫)。